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显示,2023年,检察机关坚决维护金融安全。制定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23条检察意见,严厉打击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7万人。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

立足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标准 审查《调查评估意见书》

□程先曙 刘青

随着“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的贯彻执行,管制、缓刑等监外刑的适用在逐年增加,随之而来的是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活动的大量增多。根据《指导意见》第3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拟提出缓刑或者管制刑建议的,可以及时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进行调查评估。实际工作中,一般都是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社区矫正机构接受委托,在进行调查评估后会出具一份《调查评估意见书》给检察机关。《调查评估意见书》是检察机关出具量刑建议的重要参考。对于《调查评估意见书》检察机关应该如何进行审查呢?

从证据分类上说,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属于公文性的书证。它是由法定机关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依据职权制作的文书,以结论性意见(具备或不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为内容并直接影响缓刑适用与否。这种结论性意见并不天然具有无可置疑的权威性,它是建立在社区矫正机构调查收集的相关材料基础上,经过分析判断而得出的,不可避免带有主观性和局限性,因此《调查评估意见书》既具有刑事证据的一般属性,也具有公文性书证的特殊性,应当结合《调查评估意见书》的特点,从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三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审查《调查评估意见书》的合法性。证据的合法性是证据客观性和关联性的法律保障,是证据具备证明效力的前提,对确保办案质量意义重大。审查《调查评估意见书》的合法性,主要应当从调查评估工作收集材料的过程以及《调查评估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两个方面来进行。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关于调查评估工作的流程,被告人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接到检察机关委托调查函后,应当指派本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或者指定居住地司法所组成调查小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调查小组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至少应当有1人是具有履行公务身份的社区矫正执法人员。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应当对调查材料分析研究,提出初步的调查评估意见,经调查人员签字及司法所负责人审核后,连同调查材料一起呈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调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经集体研究后,形成调查评估意见,制作《调查评估意见书》,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社区矫正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如果社区矫正机构在调查小组人员组成上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审批程序不符合规范,可以认定依此作出的《调查评估意见书》的合法性存在问题,不能作为量刑建议的参考。《调查评估意见书》作为公文性书证,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经规定的审批流程后出具的文书上编有统一的文号,如果在审查中发现《调查评估意见书》上没有文号或者错号、重号,检察机关应当要求进行补正,如果不能补正,则该意见书不可以作为办案参考。

二是审查《调查评估意见书》的客观性。《调查评估意见书》是否客观真实,取决于调查范围是否适当,调查内容是否全面、分析判断是否客观合理。调查范围应当包括被告人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情况等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内容应当包括被告人居所情况、生活及家庭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犯罪情况、前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情况等。这些调查内容的核心是围绕被告人的社会危险性、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以及是否具备帮教条件展开。如果调查评估的范围和内容不符合前述规定,就难以做到全面准确地调查了解被告人的社会危险性、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以及是否具备帮教条件等相关情况,也就难以评估意见的客观、准确提供材料支撑。这里审查的关键点是《调查评估意见书》作出具备结论性意见所依据的证据材料是否确实、充分,是不是在全面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客观进行分析判断后得出的,理由是否令人信服。办案部门应当在经过前述审查后再作出是否采信决定。如果对结论性意见有异议,可以向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如果该司法行政机关不愿进行复核或者维持原意见,检察机关也可以直接派员进行调查。

三是审查《调查评估意见书》的关联性。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过调查评估后,在所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中应当给出是否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的明确意见。如果意见书所给出的结论性意见模棱两可、含糊不清,这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与案件的量刑事实之间无法建立关联性,自然也就无法为量刑建议提供参考。对于这种情况,检察机关可以依据“两高三部”《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纠正意见。综上,检察机关应从三个方面对《调查评估意见书》进行严格的实质性审查,才能更好地发挥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制度对量刑建议的服务作用,从而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高质量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作者单位: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大对监守自盗、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的职务犯罪的惩治力度。

在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两批有关金融领域刑事司法的指导性案例。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检例第175-177号)是关于非法集资、伪造货币、非法经营POS机套现等金融犯罪的案例,案件的办理体现了从严惩治、全链条惩治等政策取向。比如,在“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中,检察机关对发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变相非法集资作出认定,体现了依法从严惩治私募基金等领域新类型非法集资。在“郭四记、徐维伦等人伪造货币案”中,指导性案例要旨提出,“对于通过网络联络、分工负责,共同实施伪造货币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注重对伪造货币犯罪全链条依法追诉”。第四十七批指导性案例(检例第187-190号)涉及金融领域新型职务犯罪,对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行为的刑法定性、证据收集审查等方面,提供了统一规范指导。在检例第188号中,指导性案例依据金融领域的特点,结合介入交易规则变化、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等因素,强调金融读职犯罪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范围“包括国有单位因错失交易机会、压缩利润空间、让渡应有权益进而造成应得而未得的收益损失”。在检例第190号中,指导性案例提出“不具备出具保函、票据等金融票证资质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规为他人出具金融票证,情节严重的,应当认定为构成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以上针对金融职务犯罪的指导规则,均表达了从严惩治的基本立场。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所作的工作报告再次重申,坚决维护金融安全,严厉打击金融犯罪,保持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高压态势,从严惩治金融犯罪,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近年来的检察改革工作同时注重完善依法从宽机制,如已有显著成效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从严惩治金融犯罪也非片面从严,需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具备自首、立功、认罪认罚、主动退赃退赃等情节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要注重依法从宽处理,注重提出从宽量刑建议等。对于新型金融行为,在贯彻穿透式检察思维的同时,也要注重罪与非罪模糊时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

坚持治罪治理并重,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对金融违法犯罪既要重点打击,又要



□刘艳红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检察机关立足职能定位,注重发挥能动作用,为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出了诸多探索,为金融安全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积累了有益的金融检察工作经验。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显示,2023年,检察机关坚决维护金融安全。制定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23条检察意见,严厉打击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7万人。

高效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进检察工作服务大局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的重要力量。因此,新时代检察工作既要注重业务性,更要强调政治性,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根本性要求,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近年来,检察机关始终强调“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在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过程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2023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作为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检察为民的使命担当,部署了“完善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体系”等重要改革任务。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2023年2月,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提出,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

四项机制加强基层案例工作

□张柱军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工作,先后推出一大批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地方各级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案例培育力度,检察机关案例指导工作步入快车道。基层检察院承办的案件是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资源库”,要有效提升基层检察机关案例工作,必须从思想认识、案例培育入手,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高度,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在学习、培树、沟通、督促等方面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案例工作提质增效。

建立学习机制。要加强政治理论学

习,强化理论武装,保证在正确的思想指引下树立案例意识,推动案例工作。要提升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学习成效。深刻把握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内涵实质,将案例所蕴含的精神和理念落实落地。认真学习案例的编撰体系、格式和表述方法,为提升梳理总结能力、归纳提炼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打好基础。

健全培树机制。要高标准推进。按照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要求,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办案过程中,将具体案件办理好、办出彩。要规范办案流程,确保办理的案件符合法定程序,杜绝质量瑕疵。要把案件办成精品,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造福一方”。

要打造工作亮点,注重案例的指引性和创新性,形成自身特色,不断提升案件的指导意义和典型意义。要高质量提炼。案件办理完毕后及时对案件办理和履职过程进行梳理总结,提炼要点,编写案例。在要旨部分言简意赅、高度凝练地概括案件办理中的核心理念和突出亮点。在履职部分详细阐释办案的方式、特点和效果,突出能动履职和融合履职。在意义部分,充分体现不断解放思想、更新司法理念、创新工作方法的意

义和效果,深化案例要旨,提炼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完善沟通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在案例培树过程中,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基层院政治站位不高、总结提升能力不足,上级院

关于申报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的公告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聚焦法律监督,突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了《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参考选题》。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办法》),现将《2024年度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人范围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面向全国,鼓励检校之间、东西部检察机关之间联合申报。

二、申报限制
1.已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尚未结题的,不得以主持人身份申报。

2.已经承担国家社科基金、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最高人民法院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等项目的课题组不得以相似题目重复申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

三、立项原则
申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应着眼于推进检察理论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和针对性,贴近检察实践。自拟题目与参考选题同等对待。课题评审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论证质量择优立项。

四、项目类型
本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经费课题。重大课题资助经费10万元,重点课题资助经费5万元,一般

课题资助经费2万元。鼓励申报自筹经费课题并服从课题类型调整。

五、申报要求
1.本年度课题实行在线申报方式,不接收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申请人需登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申报(https://jclkt.spp.gov.cn),注册后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申报信息及上传立项申请书(注册信息必须填写主持人或课题联系人信息)。一旦提交,申报内容将无法修改。

2.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5月15日,逾期将无法提交申报材料。申请人可在4月25日之前先行填写《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立项申请书》(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s://www.spp.gov.cn中的“理论研究”栏目内,《课题管理办法》的文档结尾处点击下载),待系统开放后按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立项申请书电子版。

联系人:李淮 李高伦 许慧君
联系电话:(010)86423821/3861/3867

六、参考选题
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参考选题如下(共39项):
(一)重大课题(2项)
1.加快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检察工作现代化研究
2.“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理念与实践深化研究
(二)重点课题(16项)
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检察工作中的传承运用研究
2.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研究
3.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研究
4.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研究
5.检察业务管理研究
6.检察机关推动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研究
7.检察机关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研究
8.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研究
9.一体履职民事检察监督格局研究
10.行政诉讼和行政执行检察监督

质效研究
11.刑行反向衔接检察监督机制研究
12.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重点问题研究
13.检察机关侦查职能定位和工作机制研究
14.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实证研究
15.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质效研究
16.数字检察发展趋势和运行规律研究
(三)一般课题(21项)
1.完善认罪认罚案件诉讼程序研究
2.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研究
3.完善轻微犯罪案件办理机制研究
4.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5.新型职务犯罪研究
6.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研究
7.涉众型金融犯罪诉讼程序研究
8.刑罰变更执行检察监督研究
9.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实证研究

10.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有关问题实证研究
11.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体系定位与实践展开
12.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问题研究
13.著作财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研究
14.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制度研究
15.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研究
16.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履职研究
17.控告申诉反向审视工作机制研究
18.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研究
19.涉外民事商事法律规范体系与法律监督职能完善
20.检察机关办理涉外案件机制研究
21.人工智能发展的检察应对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领导小组
2024年3月15日